济宁市公安局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 1 | 人员行为检查 |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 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 |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 外国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交验证件、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
| 2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 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的使用、交易情况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检查结合，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 3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
| 4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展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 宾馆、旅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
| 5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 对民用枪支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库房安全防范是否达标，核对枪支弹药底数。 | 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100%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
| 6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是否制订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检查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 7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治安防范情况；民爆物品流向信息登记情况。 | 爆破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对辖区内的所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每半年检查1次；对辖区内的所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每年检查1次。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 8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 是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国务院令505号）第十条第四款：“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第十条第五款：“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 9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10 | 从业单位行为检查 |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 对网络运营者的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2.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3.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 4.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5.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6.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7.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8.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9.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 10.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11.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12.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 13.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网络运行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1.【部委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第十一条：“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其分配使用情况；（二）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三）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四）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五）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六）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